

第二十一講：趙高之死

引言

賢能者見亂而憂，奸佞者見亂而喜。趙高，無疑屬後者。當大秦帝業在反秦之怒濤中岌岌可危，趙高非惟不懼，反乘亂而起——以陰謀為刃，以詐術為階，步步攀向權力絕頂。他先設計弑秦二世胡亥於望夷宮，繼圖自立為帝；然天理昭昭，人心難欺，其心虛膽怯，終不敢登極。乃另立新君，欲挾天子以令諸侯。殊不知，其親手扶上王座者，正是送其入地獄之劊子手——秦王子嬰。本講聚焦「趙高之死」此一歷史轉折點，從子嬰身分問題、誅高計謀、趙高亂秦之實，至其功過評判，層層推演，還原史實，從制度上分析暴秦速亡之病因。

一、子嬰身分辨析

（一）何以稱「秦王」而非「皇帝」？

秦始皇於公元前 221 年統一天下，廢封建，立郡縣，首創「皇帝」尊號，標誌中國進入帝制時代。然僅家 15 載，趙高竟廢帝號，復稱「秦王」。此舉非偶然：

1. 現實層面：至秦二世三年（公元前 207 年），關東六國紛紛復立，秦實控之地僅餘關中一隅，「皇帝」名號已與疆域不符。
2. 政治策略：趙高自知德薄望淺，若強行稱帝，必遭群臣激烈反抗，故以「復古」為名，行權宜之計。
3. 正統觀念：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載，趙高欲自立，「引璽而佩之，左右百官莫從；上殿，殿欲壞者三」。此雖屬神異附會，卻反映時人對「非正統者不可居大位」之集體意識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「殿欲壞者三」一句僅見於《李斯列傳》，《秦始皇本紀》並無此記載，顯見兩篇史料敘事之微殊。故子嬰受立時，僅稱「秦王」，此非僅名號更易，實乃秦帝國法統崩解之標誌。

（二）子嬰身分三說平議

子嬰身分，《史記》各篇記載互異，歷來主要有三說。今依史料先後與內在邏輯，分別審視：

1. 二世之侄（扶蘇之子）說

出處：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「立二世之兄子公子嬰為秦王。」

依憑：此說最早見於《史記》本紀，班固《漢書》從之，後世《辭海》《辭源》多採此說。

疑點：

- 年齡問題：秦始皇享年 50，若扶蘇年約 30，則扶蘇生於公元前 240 年前後。若扶蘇 18 歲得子，子嬰生於公元前 222 年，至公元前 207 年即位時年約 15-16 歲。然《史記》明載子嬰「與其子二人」密謀誅高。16 歲之人有二子且能參與政變密謀，於戰國秦漢早婚習俗雖非絕無可能，然終屬勉強。
- 政治資歷：若子嬰僅弱冠之年，何以能「百姓皆載其言」？又何以敢直諫二世「誅忠臣而立無節行之人」？其言辭老辣、識見深遠，非少年所能具備。

2. 二世之兄說

出處：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：「高立二世兄子嬰。」

解讀分歧：此句斷句有異，或作「二世兄／子嬰」（子嬰為胡亥之兄），或作「二世兄子／嬰」（子嬰為胡亥之侄）。

疑點：

- 生存悖論：二世即位後，大屠兄弟姊妹，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明載：「公子 12 人僇死咸陽市，10 主礫死於杜。」若子嬰確為二世之兄，何以獨免？
- 諫言風險：子嬰曾諫二世勿殺蒙恬、蒙毅，其言曰：「誅忠臣而立無節行之人，是內使群臣不相信而外使鬪士之意離也。」此等言論，若出自曾被列為繼承競爭者之兄長口中，二世豈能容之？

3. 秦始皇之弟說

出處：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：「乃召始皇弟子嬰，授之璽。」

考證爭議：今本《史記》此處文字存在異文。清儒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指出「始皇弟」當為「二世兄子」之誤，或後人旁注竄入。然當代學界對此有新解。近年學者衣撫生提出，「弟」字在先秦兩漢語境中，可泛指「後輩」或特定宗法關係，試圖統合四種異說於「二世之兄子」的框架下，認為「始皇弟」之說未必全無道理，或反映了某種特殊的宗法稱謂習慣。另有學者如魏聰祺等仍主張「始皇弟」

說有其合理性，認為這能解釋子嬰的資歷與未被清洗的原因。

合理性：

- 年齡契合：若為始皇弟，則當長於二世，年逾 40，有二成年之子，可共謀大事。
- 身分特殊：屬叔父輩，非二世直系競爭者，故未遭全面清洗；且以長輩身分進諫，禮法所許，二世不便遽加誅戮。
- 政治資格：始皇子嗣幾盡，宗室中唯叔輩可承大統，符合趙高「立仁儉者以安眾心」之現實考量。

限制：此說主要依據《李斯列傳》異文，與《秦始皇本紀》「二世之兄子」的明確記載直接衝突。然當前學界主流已逐漸傾向接受「始皇弟」說，「二世之兄子」說因年齡矛盾而基本被排除。

結語：三說至今尚無定讞。傳統觀點多從「二世之兄子」說，然疑點未消；「始皇弟」說雖能解釋年齡與資歷，但面臨文本校勘的挑戰。近年研究試圖跳出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，從語義與制度角度尋求新解。讀者宜知《史記》內部存在異說，此正史源複雜之反映，非必強求一解。子嬰確切身分，仍待新史料出土方可論定。

二、子嬰誅殺趙高始末

（一）趙高之誤判

趙高立子嬰，實出兩重戰略失誤：

1. 輕敵：長期視子嬰為無野心之疏遠宗室，不知其深沉有謀。
2. 自恃：自以為經「指鹿為馬」威懾群臣後，朝堂已無敢逆己意者，子嬰必俯首聽命。然子嬰早已洞悉趙高之險惡用心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載子嬰語其子曰：

「丞相高殺二世望夷宮，恐群臣誅之，乃詳以義立我。我聞趙高乃與楚約，滅秦宗室而王關中。今使我齋見廟，此欲因廟中殺我。」

此段史料至關重要，揭示三事：

- 子嬰深知趙高立己乃權宜之計。
- 子嬰宣稱掌握趙高「與楚約，分王關中」之「情報」。須知此僅為子嬰單方面指控，無第三方確證，疑為誅高前之政治宣傳，用以凝聚誅高共識。
- 子嬰判斷趙高將於「廟見」儀式中行弒。

（二）誅高之策與執行者之辨

子嬰定計誅高，步驟如下：

1. 稱病不赴：藉口患病，拒往宗廟受璽，以觀趙高動靜。
2. 誘敵深入：趙高屢遣人催促，子嬰堅不出；趙高不得已，親至齋宮催請。
3. 伏兵斬首：關於誰執行了刺殺，《史記》兩處記載存在微妙差異，需嚴加辨析。

•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云：「子嬰遂刺殺高於齋宮。」此處主語為子嬰，動詞為「刺殺」，易被解讀為子嬰親自動手。

•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云：「子嬰與宦者韓談及其子謀殺高……令韓談刺殺之。」此處明確記載執行者為韓談。

綜合兩篇記載，更嚴謹的歷史重建應為：子嬰為主謀，實際執行者依敘事較詳的《李斯列傳》記載，應為宦者韓談。《秦始皇本紀》之「子嬰刺殺」或為「子嬰使人刺殺」之省文，或強調子嬰之主導責任。現代學者多傾向認為韓談為實際執行者的可能性較大。

4. 夷滅三族：旋即在咸陽宮廷全面清剿趙高黨羽，並誅其三族。此役乾淨俐落，自受立至誅高，前後不過 5 日。子嬰非僅被動應變，實乃主動設局，反客為主。

（三）韓談其人補註

韓談，秦宦官，本名談。依《李斯列傳》記載，其為誅殺趙高的關鍵執行者。其後事蹟不見於《史記》《漢書》等正史記載。

（四）時間校正

子嬰誅趙高後，並非「僅餘月餘」即亡國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明載：「子嬰為秦王 46 日。」子嬰於二世三年八月即位，十月降於劉邦，在位確為 46 日。然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又載「子嬰立三月」，兩處記載互異，顯見《史記》內部之矛盾。此時間之短促，更顯秦帝國崩潰之速。

三、趙高亂秦之實

趙高之禍秦，非一朝一夕，亦非一策一謀。其以沙丘為始，至弑君為終，連環摧折秦制之根基。今依時序梳理如次：

時間	事件	趙高角色	後果
公元前 210 年 (始皇 37 年)	沙丘政變，矯詔立胡亥	主謀之一 (與李斯合謀)	扶蘇自殺，繼承程序遭破壞
公元前 209 年 (二世元年)	矯詔誅蒙恬、蒙毅	主謀	邊防統帥被殺，北邊防務削弱
公元前 209 年 (二世元年)	二世大屠宗室	推波助瀾者	嬴氏血脈幾絕，皇室孤立
公元前 208 年 (二世二年)	設陷李斯，夷其三族	主謀	丞相制度崩壞，朝綱大亂
公元前 207 年 (二世三年)	望夷宮逼殺胡亥	主謀	君臣倫常盡喪，國家失其元首

辨析：

- 沙丘之變：傳統史觀多歸罪趙高一人，實則丞相李斯為同謀主導者。趙高雖為發動者，若無李斯配合，難以成事。
- 誅蒙氏：確為趙高挾怨報復（怨蒙毅法治之而不為己也），然蒙恬之死亦與二世忌憚其擁兵 30 萬有關。
- 屠宗室：主導者為二世本人，《史記》明言「二世然高之言，乃更為法律……公子 12 人僇死咸陽市」。趙高為推波助瀾者，然其教唆責任實重，非僅旁觀。
- 陷李斯：此為趙高獨立主導，手段殘酷，標誌其全面掌控朝政。
- 弑胡亥：趙高指使其婿閻樂行弑。閻樂為趙高女婿、咸陽令，參與弑君實為趙高集團核心成員。

結論：趙高確為秦末亂政之關鍵人物，然將所有禍亂歸於其一人，忽視二世之昏庸、李斯之同謀、秦政之苛暴，實為個人決定論之偏頗。秦之速亡，根源在於戰爭體制無法轉型為治理體制，趙高不過加速其崩潰，非唯一病因。

四、「亡秦報趙」說駁議

(一)「功臣論」之由來與考辨

舊說常引：「唐人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引舊注，謂趙高為『趙諸公子』，痛其國破，自宮入秦，志在復仇。」然經考證，此說實出自清代趙翼《陔余叢考·卷四十一·趙高志在報仇》。趙翼稱：「《史記索隱》謂高本趙諸公子，痛其國為秦所滅，誓欲報仇，乃自宮以進。」然而，現存《史記索隱》並無此語。學者考證認為，趙翼可能誤引、所據版本有異，或將後人旁注誤為《索隱》正文。故嚴謹之表述應為：清人趙翼轉引舊說（託名《史記索隱》），謂趙高為趙諸公子，然今本《索隱》無此記載，學界多視為後世附會或趙翼誤引。

(二) 據史駁議

1. 動機純私，無復國之實據

《史記·蒙恬列傳》明載：「高雅得幸於胡亥，欲立之，又怨蒙毅法治之而不為己也，因有賊心。」此段為太史公親筆，明指趙高政變之動機有二：欲立胡亥以固己寵、怨蒙毅依法治己。全篇未見「復仇報趙」之辭。所謂「舊注」，今本無徵，當屬晚出附會，或出於六國遺民之想像。

2. 手段殘虐，加速民怨而非義舉

趙高秉政期間：

- 縱容二世續修阿房宮、驪山陵，賦役有增無減。
- 「指鹿為馬」摧毀朝堂理性，使政治淪為恐怖支配。
- 對盟友亦無信義——其婿閻樂參與弑君，可見趙高連親信亦不寬縱。此等行徑，與「復國義士」判若雲泥。

3. 客觀效果與主觀意圖必須區分

秦之速亡，趙高確有助推作用，此為客觀後果；然史家衡人物，當重其主觀意圖與行為動機。趙高之所欲，始終為個人權力極大化，非為六國、亦非為天下。

結論：趙高非「亡秦報趙」之義士，實為「亡秦為己」之權奸。雖然其客觀加速秦亡，但不當美化其人格與動機。

結語

趙高一生，由隱官微賤躡至權傾天下，終因輕敵而命喪於其所立君主之手。其興也勃焉，其亡也忽焉。子嬰一擊，誅一人而不能救一國——趙高雖死，秦政之苛、民心之離、制度之壞，已不可復挽。公元前 207 年十月，劉邦兵臨霸上。子嬰素車白馬，奉天子璽符，跪降軹道旁。大秦立國 500 餘年（含秦國時期），一統天下僅 15 載而亡。

歷史之鑑，不在譴責一人，而在審視制度：

- 何以君主集權而無制衡，竟使一閹豎反覆操弄國柄？
- 何以秦政以法為教，卻無法約束最高權力之濫用？
- 何以關中形勢之固、百萬雄師之眾，竟不能延國祚於三年？